

八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
單位：股；%

姓 名 (註 1)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、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， 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。(註 3)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 率	股數	持股比 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名稱(或 姓名)	關係	
林聖明	9,366,847	10.959	5,204,254	6.089	0	0	蔡秀琴 陳沛然	配偶 二親等	
蔡秀琴	5,204,254	6.089	9,366,847	10.759	0	0	林聖明 陳沛然	配偶 二親等	
詹正淦	1,397,218	1.635	11,000	0.01	0	0	0	0	
陳沛然	1,153,171	1.349	693,036	0.810	0	0	林聖明 蔡秀琴	二親等 二親等	
林玉琴	693,036	0.811	1,167,171	1.366	0	0	0	0	
葉家蓁	660,000	0.772	0	0	0	0	0	0	
陳俊傑	659,000	0.771	0	0	0	0	0	0	
林廷毓	626,218	0.733	0	0	0	0	0	0	
林嘉虹	610,715	0.715	0	0	0	0	0	0	
林珮鈴	610,715	0.715	0	0	0	0	0	0	

註 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 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。

註 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

九、公司、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，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：無